**工业管道定期检验需要准备资料及安全要求**

**一、需要准备资料**

1检验前的准备

1.1 资料准备及审查

检验前，使用单位一般应当向检验机构提供以下资料:

(1)设计资料，包括设计单位资质证明、设计及安装说明书、设计图样、强度计算书等;

(2)安装资料，包括安装单位资质证明、竣工验收资料(含管道组成件、管道支承件的质量证明文件)，以及管道安装监督检验证书等;

(3)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资料，包括施工方案和竣工资料，以及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改造、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证书;

(4)使用管理资料，包括《使用登记证》《使用登记表》《压力管道基本信息汇总表一-工业管道》，以及运行记录、开停车记录、运行条件变化情况、运行中出现异常以及相应处理情况的记录等;

(5)检验、检查资料，包括安全附件以及仪表的校验、检定资料，定期检验周期内的年度检查报告和上次的定期检验报告。

1.2 检验现场准备工作

使用单位和相关的辅助单位(如修理、维护等单位，下同)，应当按照要求做好停机后的技术性处理和检验前的安全检查，确认现场条件符合检验工作要求，做好有关的准备工作。检验前，检验现场应当至少具备以下条件:

(1)影响检验的附属部件或者其他物体，应当按照检验要求进行清理或者拆除:

(2)为检验而搭设的脚手架、轻便梯等设施应当安全牢固(对离地面2m以上的脚手架设置安全护栏等防护装置);

(3)需要进行检验的管道表面应当被打磨清理，特别是腐蚀部位和可能产生裂纹缺陷的部位应当被彻底清理干净，露出金属本体，进行无损检测的表面应当符合NB/T 47013《承压设备无损检测》的要求:

(4)管道检验时，应当保证将其与其他相连装置、设备可靠隔离，必要时进行清洗和置换;

(5)管道检验时，应当监测检验环境中易燃、有毒、有害气体，其含量应当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应标准的规定;

(6)在高温或者低温条件下运行的管道，应当按照操作规程要求缓慢地降温或者升温，满足检验工作的要求，防止造成人员伤害和设备损伤;

(7)应当切断与管道有关的电源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，检验照明用电压不超过 24V，电缆(线)应当绝缘良好、接地可靠:

(8)需要现场进行射线检测时，应当隔离出透照区，设置警示标志，符合相关安全规定。

**二检验工作安全要求**

检验时，使用单位管道安全管理人员、作业和维护等相关人员应当到场协助检验工作，及时提供相关资料，负责安全监护，并且提供可靠的联络手段。检验人员严格执行被检单位安全要求。